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进一步明确“学生实习”工作职责的 通知

学院各部门，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职函〔2021〕39号）精神，参考《学院职责与制度汇编（2009版）》《学院部门职责（2018版）》《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枣科职院字〔2019〕35号）有关规定，经学院研究，“学生实习”工作由教务处（科技处）牵头主管，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为工作主体，实验实训中心协同管理，招生就业处负责校企合作企业对接联系。

特此通知。

2022年2月28日

送：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
